

东源县上莞镇常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源县上莞镇常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文浩 联系电话：0762-846931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工程为东源县上莞镇常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铺装、碎石铺装、树池、透水砖铺装、路缘石、钢结构摆摊点、外墙面等项目，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服务内容：结算审核编制服务 成果质量：对东源县上莞镇常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编制服务跟踪及其他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0%-2% 3.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服务费金额结算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9 验收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